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1 月 1 日下午 2:10

貳、地點：本校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林代理校長田壽

記錄：陳文正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

案由：為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有關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條文修正議題，原於 99 年 10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以臨時提案一(提案單位：人事室)及臨時提案二(提案人：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提出討論。因兩案係討論同一法規之修正案，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兩案併案討論。惟未完成議案討論前，清點在場人數，未達法定應出席人數，主席宣布停止討論並散會。僅將兩案併案呈現。
- 二、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 99 年 10 月 18 日第 10 次會議決議：建議學校可否考慮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建議修改之部分如下：
 1. 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投票方式。
 2. 第三階段遴選部分，校長候選人決選贊成票數之計算方式可否參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改本校第三階段門檻。
- 三、檢附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詳附件一，p2)、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詳附件二，pp.3-5)及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提案單位：人事室(詳附件三，pp.6-7)；陳淑文等 3 人(詳附件四，pp.8-9)

決議：

- 一、謝金青委員提秩序問題，建議停止案情討論立刻進行「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投票，經表決出席委員 40 人同意(出席委員人數計 74 人)停止案情討論立刻進行投票。
- 二、本案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其通過條件經表決如下：
 - (一)贊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10 票。
 - (二)贊成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52 票。表決結果：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
- 三、本案是否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一) 同意修改：64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二) 不同意修改：10 票。

投票結果：同意修改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

四、本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範圍，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

(一) 修訂範圍以提案內容為限：29 票。

(二) 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條文：36 票。

(三) 依辦法條文逐條討論修訂：0 票。

表決結果：均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次表決。

本案修訂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之範圍，經出席委員再次表決結果如下：

(一) 修訂範圍以提案內容為限：28 人。

(二) 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條文：39 人（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表決結果：修訂範圍同意局部增加修訂條文。

五、本案除原提案修訂條文，經李文政委員提案增加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十三條及第二條。

六、提案討論表決順序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採多數決）：

(一) 人事室提案：31 票。

(二) 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25 票。

(三) 李文政委員提案：1 票。

表決結果：提案討論表決順序人事室提案排序第一順位，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排序第二順位，李文政委員提案排序第三順位。

七、修正條文第七條：（人事室、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

(一) 第七條第二款「（二）第二階段：」中「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保留不刪除。

(二) 林志成委員提議原提案修正條文「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修正為「應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未獲通過，按原提案修正條文「出席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為通過」表決。

(三) 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1、 同意修改：53 票。

2、 不同意修改：12 票。

3、 廢票：1 票。

投票結果：修正條文第七條同意修正。

(四)修正條文第七條除第二款「(二)第二階段：」中「同意權之行使，採連記法之投票方式。」保留不刪除外，餘採甲案修正後通過。

八、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人事室、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

(一)本案修正條文經委員提請修正案計四案表決結果如下：

- 1、維持原辦法條文不修正：0票。
- 2、修正為「……。惟應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0票。
- 3、修正為「……。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50票。
- 4、修正為「……。惟應有應投票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因前案已過半數不表決。
表決結果：修正條文修正為「……。惟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但經過二次投票未通過時，在有應投票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表決。

(二)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同意修正 55 票 (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修正後通過。

九、修正條文第三條：(陳淑文、黃銘祝、李安明等人提案)

(一)本修正條文經出席委員投票結果如下：

- 1、同意修改：30票。
- 2、不同意修改：34票。

投票結果：同意修改、不同意修改均未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本條文不修正。

(二)修正條文第三條不予修正。

十、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原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內「六個月內」四字。第十三條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若經過二次校長遴選仍未產生新校長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改選。」

(一)第二條經委員提請修正為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 53 票同意維持原修正條文不予修正。

(二)修正第十三條條文經委員提請修正案計三案表決結果如下：

- 1、「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必要時校務會議得予解散之。」：17票。
- 2、「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20票。

3、 「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惟抵觸第二條時不在此限，得經校務會議重新改選。」：5 票。

表決結果：修正條文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

(三) 本案第二條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

1、 贊成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原辦法第二條刪除第一項內「六個月內」四字：1 票。

2、 贊成修正案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54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表決結果：第二條條文維持原條文不予修正。

(四) 本案第十三條條文經出席委員表決結果如下：

1、 贊成李文政委員提案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若經過二次校長遴選仍未產生新校長時，遴選委員會應重新改選。」：9 票。

2、 贊成修正案「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42 票。（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表決結果：第十三條條文修正為「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遴選委員會若無法於六個月內選出新校長，自動解散。」

十一、 經在場委員一致通過請人事室報教育部請示，原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於組成後六個月內完成下列工作：（一）公開徵求及主動尋覓校長候選人。（二）決定校長人選。」與第十三條「遴選委員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互有衝突，本校於辦理二次校長遴選失敗後，如欲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相關條文之適法性。

陸、散會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99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出席人員簽到表

一、出席人員(共96人)：

99.11.01

當然成員(共計30人)

職稱	姓名	簽名	職稱	姓名	簽名
代理校長	林田壽	林田壽	副校長		
教務長及教與學中心主任	鄭淵全		學務長	何秀珠	何秀珠
總務長	葉俊顯	葉俊顯	人力資源教育處處長	張稚卿	張稚卿
教育學院院長	張美玉	張美玉	人文社會與藝術學院院長	陳淑文	陳淑文
理學院院長	黃鑑玉		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志成	林志成
幼兒教育學系(所)主任	林麗卿	林麗卿	特殊教育學系(所)主任	江源泉	江源泉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主任	劉淑澄	劉淑澄	體育學系(所)主任	張春秀	張春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所長	計惠卿	計惠卿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所長	謝金青	謝金青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主任	李文政	李文政	中國語文學系(所)主任	陳淑娟	陳淑娟
音樂學系(所)主任	高玉立	高玉立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主任	江怡瑩	江怡瑩
英語教學系主任	羅文杏	羅文杏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所長	鄭紫	鄭紫
應數系(所)主任	陳啟銘	陳啟銘	應用科學系(所)主任	李清福	
資訊科學研究所所長	唐文華	唐文華	數理教育研究所所長	蔡文煥	蔡文煥
教與學中心主任			圖書館館長	區國良	區國良
會計室主任	朱淑蓮	朱淑蓮	人事室主任	鍾承璋	鍾承璋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	洪文良	洪文良	主任秘書	江慧真	江慧真

教師代表(共計 51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教育學系(所)	顏國樑	顏國樑	李安明	李安明	陳惠邦	陳惠邦
	蘇錦麗	蘇錦麗	陳美如	陳美如	林紀慧	林紀慧
幼兒教育學系(所)	陳文玲	陳文玲	丁雪茵	丁雪茵	鐘梅菁	鐘梅菁
	詹文娟	詹文娟	孫良誠	孫良誠		
特殊教育學系(所)	許瑛珍	許瑛珍	孫淑柔	孫淑柔	薛明里	薛明里
	孔淑萱					
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所)	王文秀		高淑芳	高淑芳	許育光	許育光
體育學系(所)	鄭麗媛		黃煜		張俊一	張俊一
	高三福					
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 數位學習科技研究所	吳淑玲	吳淑玲				
環境與文化資源學系(所)	江天健	江天健	黃書偉	黃書偉	丁志堅	
	倪進誠	倪進誠				
中國語文學系(所)	李麗霞	李麗霞	黃雅莉		曾美雲	曾美雲
英語教學系	孫德宜	孫德宜	陳琬玫	陳琬玫	黃漢君	黃漢君
音樂學系(所)	蘇凡凌		楊佈光	楊佈光	陳惠文	陳惠文
	鄭哲男	鄭哲男				
藝術與設計學系(所)	黃銘祝	黃銘祝	張全成	張全成	葉忠達	葉忠達
	謝鴻均					
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	葉美利	葉美利				
應用數學系(所)	張延彰	張延彰	葉麗琴	葉麗琴	劉樹忠	劉樹忠
應用科學系(所)	林志明	林志明	黃星凡	黃星凡	杜明進	杜明進
	楊樹森					
數理教育研究所	林碧珍		蘇宏仁	蘇宏仁		

職工及學生代表(共計15名)

類別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職員代表	湯美珍	湯美珍	羅比琳	羅比琳	陳文正	陳文正
技工、工友代表	曾盛財	曾盛財	劉世敏			
大學部學生代表	環文三甲 周佳樺	周佳樺	環文三甲 施佳蓉		教育四乙 林惠龍	
	幼教四乙 莊梵筠		心諮四甲 潘韋汝	潘韋汝	音樂二甲 曾珮瑜	曾珮瑜
研究生代表	體育碩二 李柏均		幼教碩二 許恩琳			
人力資源教育處學生 代表	社碩二 劉智銘		語碩二 謝孟婷	謝孟婷		

二、列席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單位	姓名	簽名
文書組組長	陳文正	陳文正	秘書室綜合業務組	湯美珍	